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816 号

致：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的委托，指派孔瑾律师、胡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TCYJS2020H228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592”《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946”《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219”《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538”《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228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前

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拟进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凯迪股份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8.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46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 9.89%，目标值不低于 14.59%。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49%，不低于目标增长率，满足首次授予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系数“1”的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绩效评分	S	A	B	C	D
绩效考核结果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70 > S \geq 60$
个人系数	100%			80%	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为“B 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2 名，其中 7 人已办理完成离职登记手续，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并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9,320 股，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320 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42.35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1H1816 号《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_____